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3016號

原　　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
訴訟代理人　劉冠良
　　林忠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邦綠苑甲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3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又原告應具狀陳報被告安邦綠苑甲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法定代理人是否仍為蕭慶琴?若有變更，亦應陳報其新任法定代理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